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7 名，7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9）。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

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监事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监事赵新炎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管理层目前提供的解释不足以说明公司应该放弃优先收购权，不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2、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公司资产，如果由内蒙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尚不清楚将涉及到的问题，与本次放弃优先收购权之间的关系也不清楚。3、尚未看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的情况，我们不应单方面放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